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訴訟代理人　卓璟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瀚霆即去骨雞腳凍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24736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16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羽